

同性吸引

2016年10月25日

耶穌基督 後期聖徒教會

福音主題，topics.lds.org：

同性吸引是指在情緒、身體或性方面受同性別者的吸引。每個人受同性吸引的經驗不盡相同。有些人可能覺得只受同性吸引，有些人則可能覺得同時受兩性吸引。

教會對同性吸引和同性戀行為是有區分的。受同性吸引的人，或自認為男同性戀、女同性戀或雙性戀的人，仍然可以與神訂立聖約和遵守聖約，並能充分、配稱地參加教會活動。自認為男同性戀、女同性戀或雙性戀，或者正受到同性吸引，都不是罪，也不會被禁止參加教會活動、擔任事工或是前往聖殿。

性純潔在神為我們制定的幸福計劃中是重要的部分。性關係是保留給締結婚姻且承諾完全彼此忠貞的一男一女。未婚的男女或同性間的性關係，都違反我們天父最重要的律法之一，阻礙了我們的永恆進步。違反貞潔律法的人，不論性傾向為何，都可經由悔改與神和好。身為基督的信徒，我們抵制不道德的行為，並努力變得像祂一樣。我們尋求聖靈的指引和救主的幫助，祂知道如何在我們受誘惑時搭救我們（見哥林多前書10：13；教約62：1）。我們若屈服於性的誘惑，違反貞潔律法，還是可以悔改，獲得寬恕，並在教會中恢復完全的交誼。

我們可能無法確切知道為什麼有些人被同性吸引，但對一些人來說，這是項複雜的事實，也是塵世經驗的一部分。救主耶穌基督完全了解我們在世上經歷的每一項挑戰，我們可以從祂那裡得到安慰、喜樂、希望和指引（見阿爾瑪書7：11-12）。無論生活中可能面臨哪些挑戰，我們都是神的兒女，都應該彼此用愛心和同情心相待（羅馬書8：16-17）。如果我們營造一個互相支持的環境，培養彼此間的仁愛和同理心，有著共同的觀點和信仰，就會從中受益。

教會提供以下資源，協助個人和家庭遵行圓滿福音，並在塵世生命中的同性吸引方面尋求聖靈指引：「教會的教導」、「常見問題」和mormonandgay.lds.org（僅有英文版）。